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宪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蒋碧昆

副主编 许 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宪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蒋碧昆

副主编 许 清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蒋碧昆 许 清

刘 霞 焦宏昌

俞子清 费京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宪 法 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蒋碧昆

副主编 许 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方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12印张 299千字

1994年2月第1版 1994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1135—4/D·1086

印数：1,0100 定价：9.00元

作者简介

- 蒋碧昆** 中南政法学院教授湘潭大学客座教授、第一、二届中国法学会理事、湖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顾问、湖北省宪法学研究会会长。主要著作有：《中国近代宪政宪法史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明教程》（主编）、《新编中国宪法教程》等。
- 许清**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宪法教研室主任、硕士导师。主要著作有：《中国宪法教程》（主编）、《宪法学概论》、《中国宪法讲义》等。
- 俞子清** 曾任华东政法学院宪法学教授、现任上海市专利管理局局长。主要著作有：《宪法概论》、《宪法》、《中国宪法》等。
- 费京润** 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陕西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主要著作有：《中国宪法学概论》（主编）、《民族区域自治法精义》（副主编）、《国旗国徽法讲话》等。
- 刘霞** 西南政法学院副教授、宪法教研室主任。主要著作有：《宪法学》、《外国宪法》、《宪政建设四十年》等。
- 焦宏昌** 中国政法大学讲师。主要著作有：《宪法学》、《公民权利义务指南》等。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八五”期间教材建设规划纲要》的精神，司法部教材管理委员会确定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八五”期间编写：《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选读》、《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导读》、《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新编》、《中国革命史》、《宪法学》、《法学基础理论》、《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等16种基础课和主干课教材，将于1993年陆续出版，供高等院校本科生使用，也可供电大及大专选用或参考。

这批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贯彻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精神，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宪法学》由蒋碧昆任主编，许清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蒋碧昆：导言、第一章、第二章

许清：第三章

刘霞：第四章、第七章

焦宏昌：第五章

俞子清：第六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费京润：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全书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由正、副主编统稿。

责任编辑：黄翠玉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3年9月

目 录

导 言	(1)
一、研究对象和范围	(1)
二、课程体系和结构	(3)
三、学习目的和方法	(4)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9)
第一节 宪法概念	(9)
一、宪法的词源	(9)
二、宪法的定义	(10)
三、宪法的特征	(11)
四、宪法的实质	(13)
第二节 宪法类型和原则	(17)
一、宪法的分类	(17)
二、宪法的原则	(19)
第三节 宪法作用	(27)
一、巩固国家权力	(27)
二、维护经济基础	(29)
三、健全法律制度	(30)
四、促进精神文明	(31)
第四节 宪法制度	(31)
一、宪法的宣传和解释	(31)
二、宪法的变迁和修改	(34)
三、宪法的惯例和补充	(37)
四、宪法的保障和监督	(38)

第二章 宪法历史发展	(44)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	(44)
一、宪法产生的条件	(44)
二、早期宪法的产生	(45)
三、宪法的发展趋势	(50)
第二节 旧中国的宪政和宪法	(52)
一、宪政、宪法和革命、政权的关系	(52)
二、清朝、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的宪法	(54)
三、资产阶级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58)
四、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宪法性文件	(59)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历史回顾	(61)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61)
二、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65)
三、1975年和1978年的两部宪法	(67)
第四节 现行宪法的特色	(70)
一、历史经验总结和现实形势发展的产物	(70)
二、现行宪法是第一部宪法的继承和发展	(71)
三、现行宪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宪法	(72)
第三章 国家性质和政党制度	(74)
第一节 国家的阶级属性	(74)
一、国体和宪法	(74)
二、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78)
三、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结构	(81)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85)
一、宪法和政党制度	(85)
二、我国的政党制度	(89)
三、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党地位和领导性质	(92)

四、中国各民主党派·····	(93)
第三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100)
一、人民政协的沿革·····	(101)
二、政协的性质和职能·····	(106)
三、政协的组织·····	(108)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	(110)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	(110)
一、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和种类·····	(110)
二、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性质的关系·····	(113)
第二节 我国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115)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15)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23)
三、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25)
第三节 选举制度 ·····	(127)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	(127)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	(128)
三、我国选举制度的原则和程序·····	(132)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	(142)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	(142)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种类·····	(142)
二、国家结构的权力模式·····	(145)
三、我国采取单一制形式的原因和特性·····	(149)
第二节 行政区划 ·····	(153)
一、行政区划的概念和特点·····	(153)
二、我国行政区划的历史沿革·····	(154)
三、我国行政区划的审批权和特点·····	(155)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	(158)
一、	民族区域自治的概念和特征	(158)
二、	民族自治地方建立的原则和类型	(159)
三、	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	(161)
四、	我国宪法关于民族政策和制度的规定	(163)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	(165)
一、	建立特别行政区的理论和法律依据	(165)
二、	特别行政区和中央的关系	(168)
三、	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香港)	(171)
第六章	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	(173)
第一节	经济制度	(173)
一、	社会经济制度和宪法的关系	(173)
二、	我国现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经济形式	(177)
三、	我国的分配制度	(182)
四、	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	(184)
五、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财产	(188)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90)
一、	精神文明及其建设的概念	(190)
二、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地位和任务	(192)
三、	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194)
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00)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00)
一、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200)
二、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历史发展	(203)
三、	公民权和人权	(205)
四、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权利和义务	(208)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09)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209)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24)
第三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及行使的原则	(227)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227)
二、我国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原则	(232)
第八章 中央国家机关	(235)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35)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235)
二、我国现行国家机构的体系及历史沿革	(236)
三、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241)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46)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地位、组成和任期	(246)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会议和工作程序	(248)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51)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254)
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5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58)
一、国家元首概述	(258)
二、我国国家主席制度的历史沿革	(259)
三、国家主席的性质、地位和职权	(260)
四、我国国家主席制度的特点	(262)
第四节 国务院	(262)
一、我国最高行政机关的历史沿革	(262)
二、国务院的性质、地位、组成和任期	(265)
三、国务院的领导体制和会议制度	(266)

四、国务院的职权·····	(267)
五、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	(269)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70)
一、我国中央军事领导机关的历史沿革·····	(270)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和任期·····	(270)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体制和责任·····	(271)
第九章 地方国家机关·····	(272)
第一节 地方国家机关概述·····	(272)
一、地方国家机关概念·····	(272)
二、我国地方国家机关的历史沿革·····	(272)
三、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的关系·····	(274)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75)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地位 和任期·····	(275)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277)
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程序和 各委员会·····	(278)
四、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279)
五、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281)
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82)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83)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地位、组 成和任期·····	(283)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和领导制度·····	(284)
三、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	(285)
四、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286)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86)

一、民族自治机关的概念.....	(286)
二、民族自治机关的组成和任期.....	(287)
三、民族自治机关的职权.....	(288)
四、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领导和帮助.....	(292)
第十章 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	(294)
第一节 人民法院.....	(294)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任务和组成.....	(294)
二、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和审级制度.....	(295)
三、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原则.....	(298)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301)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和组成.....	(301)
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和领导体制.....	(302)
三、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和工作原则.....	(303)
第三节 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相互关系.....	(305)
一、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相互关系的 宪法原则.....	(305)
二、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的相互制约 制度.....	(306)
第十一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308)
第一节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性质.....	(308)
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历史和发展.....	(308)
二、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地 位和作用.....	(310)
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基层政权的关系.....	(314)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和 任务.....	(317)
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设置和组织.....	(317)
二、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321)

第十二章 国家标志	(324)
第一节 国旗和国徽	(324)
一、国旗、国徽是国家的标志.....	(324)
二、我国国旗、国徽的图案及含义.....	(324)
三、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326)
第二节 国歌	(329)
一、国歌是国家的象征.....	(329)
二、我国国歌的含义.....	(329)
第三节 首都	(330)
一、宪法规定国都的意义.....	(330)
二、我国的首都是北京.....	(331)

附录一：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333)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363)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364)

附录二：

编写本书时主要参考书目.....	(366)
------------------	---------

导 言

一、研究对象和范围

宪法学亦即宪法科学，是特定国家的法律科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社会科学范畴。作为法律规范的宪法，既是国家统一法律体系中的独立部门，又在其中占着主导地位。这是研究宪法学对象的着眼点和落脚点，也由此而界定其研究范围。

遵循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世间的万事万物无一不是因矛盾的特殊性所决定，并以此区别于其它事物，所以，任何种类的科学，都会具有各自独特的研究对象，诚如毛泽东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如果说，法学所研究的对象由法律所调整即规范的社会关系，那么，宪法科学就应当主要地研究宪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宪法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宪法的制定和实施，宪法的解释、修改和监督，以及各种宪法规范和思想观念等方面的宪法关系。

近代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并取得政权的产物，它是作为国家的根本法而别于普通法律，因此，宪法规范所调整的就是该国家内的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即国家在行使权力活动中与公民间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国家机关的相互之间在分工协作执行国家任务时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是由于国家的根本制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9页，1991年第二版。

度决定和产生的。

我国宪法学界近年来就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问题展开热烈讨论，并提出一些探索性的论点，诸如“宪法理论和宪法规范说”、“宪法和宪法法律关系说”、“宪法理论和宪法制度说”、“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关系的规范说”等等；对于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之间的关系，也提出了如下各种看法：“两者是抽象和具体的关系”、“内涵和外延的关系”、“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关系”、“相等但不相同的关系”、“辩证统一的关系”、“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关系”。概而言之，无非是说明宪法的双重性，宪法既是规范，又是科学，宪法既有理论，又有制度；作为法律调整社会关系，既有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又有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而对象与范围不过是一种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当然，对于上述各种问题可以进行研讨，只是有一点肯定无疑，即是作为科学的宪法和作为规范的宪法都要分别地研究或者调整国家在行使权力活动中与公民间、以及国家机关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中国宪法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科学，它以马克思主义作理论指导，适合中国的具体国情。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是基本政治制度，并实行政治协商与民主监督；国家结构采取单一制形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以及“一国两制”的高度自治的特别行政区；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和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赋予公民的广泛而真实的自由权利，又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此，中国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就必然是，以我国的根本制度和公民基本权利义务为核心内容，从广度与深度上、理论与实践结合上，并且比较古今中外的宪法史料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学习讨论。

二、课程体系和结构

在法学院系的专业教学计划中，宪法是一门极其重要的专业课程，它处于承上启下的中间环节的地位。一方面，要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和法学理论运用于国家根本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上，另一方面，又要以根本法的理论为国家诸多的部门法提供立法基础；对于宪法的条款规范，既要了解其精神实质，来龙去脉以及与相邻条文的关连，又要从理论与历史多方面作出探索，研讨其发展趋向与规律性。

根据我国高等法律专业的教学要求，本教程的结构和基本体系安排是：宪法基本理论、宪法历史发展、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国家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国家标志。

本教程的上述结构和体系表现以下两个特点：

（一）以理论为先导，历史作借鉴

首先从方法论入手，指明本课程所阐述的宪法学是重要的法学专业，它所研究的科学对象和所涉及的专业领域，从而界定范畴，进一步安排体系结构，以及学习所应掌握的基本方法和具有一定的意义及其达到的目的。

其次就是所应遵循的宪法原理原则，其中既要吸收资产阶级早期的进步宪法学家的理论论述，又要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宪法理论作为指导。

最后，借鉴古今中外的历史，既不能摆脱国家产生法律包括宪法在内的历史渊源，同时又要着眼于近代宪法，以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二）以我国现行宪法典作为基本内容

新中国曾经有过一部临时宪法（共同纲领）和四部正式宪法。1982年颁布的现行宪法，较之以往宪法无论在内容与结构形